

#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37 号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5,000 万元至-275,000 万元。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下修正为-507,000 万元至-345,000 万元；同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07,326.85 万元，与你公司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范围下限差异达 162,326.85 万元，且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27日